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8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2.2.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L0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13,500万元	亏损:22,72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0万元-14,250万元	亏损:24,0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元/股-0.18元/股	亏损: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1%至60%,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24年10-12月	2023年10-12月	同比变化(%)	供水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6,572.17	6,613.45	-0.62	26,139.62	-0.18
自来水	2.58	售水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24年10-12月	2023年10-12月	同比变化(%)	售水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5,969.95	6,192.24	-3.59	23,592.94	-0.02

二、工程业务

项目	2024年10-12月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给排水相关业务工程	27	3,533.801	136	34,832.601	-45.31

三、污水处理业务

项目	平均水价(元)	处理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24年10-12月	2023年10-12月	同比变化(%)	处理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287.21	292.46	-1.80	1,108.33	16.91
污水处理	2.76	结算量(万立方米)			本年累计	
		2024年10-12月	2023年10-12月	同比变化(%)	结算量(万立方米)	同比变化(%)
		328.58	304.40	7.94	1,200.39	16.93

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作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完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仪汽贸”)因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发布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2023-044号)。

截至2024年9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东仪汽贸破产程序,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2024-038号)。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2501160007),东仪汽贸已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东仪汽贸破产清算工作完结。

二、对公司的影响

自东仪汽贸破产事项由法院受理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后,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办理完成东仪汽贸工商注销手续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后期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0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董事长李国杰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年龄原因,李国杰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等一切职务。

李国杰先生是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李国杰先生作为我国著名的计算机科学家和公司的领航人,以独到的视角为公司制定长期发展战略,推动公司不断在高端计算等领域实现突破,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带领公司成为我国信息产业核心企业,为公司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国杰先生任职期间的卓越表现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李国杰先生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祝福!

李国杰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国杰先生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公司董事和选举新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工作。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情形。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00万元至13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70万元至297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00万元至13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70万元至297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12,775.52万元。

(二)利润总额:-4,356.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38.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122.40万元。

(三)每股收益:-0.614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化,工程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文旅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管理,严格控制运营成本,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公司持续加大项目的结算及催款力度,款项回收较好,转回了相应信用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副董事长曲胜利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3人,代表股份634,808,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9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8,996,4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9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8人,代表股份15,811,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9人,代表股份20,887,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76,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8人,代表股份15,811,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7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8,094,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4%;反对6,137,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8%;弃权576,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7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576%;反对6,137,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15%;弃权576,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下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沈金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曲胜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肖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肖小军先生亦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详见2025年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肖小军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铜业贵溪冶炼厂熔炼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总支书记,江西铜业贵溪冶炼厂工会主席、副厂长,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肖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肖小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下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忠良先生、监事姜伟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详见2025年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3,16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13,119.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3年6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003.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2,996.74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312,996.74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273,171.96	218,996.74
补充流动资金	94,000.00	94,000.00
合计	367,171.96	312,996.74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的建设期为24个月,该项目实际分二期取得施工许可。2023年2月2日取得的一期项目《威海市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证》(编号:371083202302020201),许可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2023年8月25日取得的二期项目《威海市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证》(编号:371083202308250101),许可工程已完成大部分建设工作,但后端炉渣选矿系统尚未建设完成,以及整体产线尚需进行试生产联动,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27,000万元到-32,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00万元到-32,1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300万元到-33,000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到17,000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27,000万元到-32,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00万元到-32,1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300万元到 -33,00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00万元到1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到17,000万元,低于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3,450.6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43.7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77.82万元。

(二)每股收益:-2.54元。

(三)营业收入:18,302.95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营业收入影响

一方面受宏观经济波动、财政状况影响,考虑到工程款的可回收性,公司放缓项目进度,在建项目较少,导致当期工程收入下滑;另一方面公司2024年度为加速回款,促进项目尽快达到回款条件,推动存量项目结算,项目结算扣减对当期营业收入冲减影响较大。

2、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 部分客户回款结算周期加长、回款难度增加,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针对无法收回的款项,采取个别认定,这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 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27,000万元到 -32,00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00万元到-32,1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300万元到-33,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到1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到17,000万元,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年报披露前预计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0日

至2025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霍学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韩雪松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刘霄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听取关于《2024年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5/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出席回复:拟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5年2月17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